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許美梨

陳培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許美梨無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10日8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153巷往大觀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觀路2段之交叉路口，欲左轉大觀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左轉大觀路2段，適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陳培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觀路2段往館前西路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雙方機車發生碰撞，二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被告王許美梨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與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陳培勛則受有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案經被告陳培勛、王許美梨相互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告訴人兼被告陳培勛、王許美梨相互告訴過失傷害案
07 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8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
09 人兼被告陳培勛、王許美梨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10 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楊貽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